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23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施藝嫻

被告 楊世麒 住○○市○○區○○路000○○號0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貳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即新臺幣玖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貳仟貳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14日16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區○○○○道路○○○○○○000000號路燈桿），因停等紅燈，操控不慎之過失，追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文馨所有由訴外人劉煒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8,867元（工資20,130元、塗裝19,188元、零件29,549元），業經原告按保險契約理賠完竣，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1 規定，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給付原告68,867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等語。

04 二、被告則辯以：請求依法判決各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乙節，業據其提
07 出行照、汽車受損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
08 及現場圖、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相關
09 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誤。被告自後追撞系爭車輛，就本件事
10 故之發生，確有過失，應負肇事責任，堪以認定。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被保險
14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5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6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17 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
18 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
1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
20 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21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
22 被告駕駛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
23 依上開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就該部分損害負損害賠償
24 責任，洵屬正當。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5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6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修
27 復費用為68,867元(工資20,130元、塗裝19,188元、零件
28 29,549元)，此據原告提出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服務
29 廠出具之估價單為證。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
30 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
31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

01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
02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
03 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04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05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
06 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07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08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於108年4月出廠，有
09 系爭車輛行照附卷可考，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已使用逾
10 5年，故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十分之一之2,955元。此
11 外，原告另支出工資20,130元、塗裝19,188元，則無折舊問
12 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復費用應為42,273元（計算
13 式：2,955元+20,130元+19,188元=42,273元），逾此部
14 分之請求，則為法所不許。

15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
16 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42,2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7 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
21 事件，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
23 0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即900元，餘由原告負擔。

24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25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26 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李 崇 豪

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1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05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7 書 記 官 陳又琳